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鄭立瑋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83
傳真：06-9278141
電子信箱：edu21@mail.phc.edu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0042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D003862_112D2002153-01.pdf、112D003862_112D2002154-01.pdf、
112D003862_112D2002155-01.odt)

主旨：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3點、第4點、第8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 111260510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月1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510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李雅莉專員 (電話：02-7736-6222)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